# 残疾人助学项目 2019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省残联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粤残联函[2020]145号)和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韶财绩[2020]6号)工作要求,我市开展了对 2019 年度残疾人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补助项目绩效自查自评工作,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:

## 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。

(一)中央、省级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9 年韶关市扶残助学补助资金的通知》 (韶财社[2019]91 号文件)。2019 年韶关市级财政下达我市残 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.4 万元。用于残疾人助学服务,并同 步下达省区域绩效目标。

(二) 地方资金安排在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收到中央、省级资金文件后,我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 政策规定和《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 府办[2014]31号文件)有关要求,并参照中央、市下达我省绩 效目标,要求对照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绩效目标实现。

-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  - 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    - 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我市 2019 年度残疾人助学项目,收到韶关市级补助资金 1.4 万元于 2019 年 10 月资金已到位率 100%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19年韶关市级财政下达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.4万元,执行率达到100%。

- 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- (1) 合理安排项目经费。项目实施过程中,确保资助资金要统筹使用,科学安排,不得违规使用和挪用项目资金。
- (2) 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。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本单位实际情况,进一步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,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、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,坚持用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、使用。
- (3)专款专用管理。在资金管理使用上,严格按照各项 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,严格遵守"专 款专用"原则,严格执行和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报、使用审批手 续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 (二)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我市有需求的残疾人助学补助人数有 20 人数。2019 年 11 月对 20 名符合助学补助条件的残疾人进行资助,共资助了 20 名学生,其中中等职业教育 10 名,每人资助 600 元助学补助,高等职业教育 10 名,每人资助 800 元助学补助,提高了我市残疾人学前教育知识水平。

## (三)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- 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  - (1) 数量指标。

2019年全市为20名残疾人提供残疾人助学资助服务。该指标完成率100%。

(2) 质量指标。

残疾人获得补贴到位率,质量指标全面实现,较好满足残疾人需要,效果较为明显。该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(3) 时效指标。

于2019年11月项目已完成。该指标完成率100%。

(4) 成本指标。

无成本指标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社会效益指标:通过助学资助项目实施成效明显,加强解决了我市残疾人学前教育的需求,从而改善了残疾人功能状况,增强残疾人就业水平。该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项目实施过程中,各级相关部门大力支持,残疾人及其家属积极参与,因此,受助对象及其家属扶残助学项目服务满意度达到100%。该指标完成率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。

我市残联持续实施该项目,年度绩效目标已完成全部实现年初目标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: 我市继续加强对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入园

率和巩固率显著提高, 提升基础数据管理水平绩效目标。

## 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。

我残联拟继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,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,改进和完善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。同时,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的机制,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,实施更加积极的使用残疾人专项资金下拨和支付。绩效自评结果拟在单位信息公开对外主动公开,并在信息公开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发布,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乐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4月21日